**（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主 席： 紀錄：○○○

出席委員：(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  |  |  |  |
| --- | --- | --- | --- |
| 身分 | 職稱 | 性別 | 簽到 |
| 校長 | 校長 |  |  |
| 家長會代表 |  |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教師(會)代表 |  |  |  |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請擇一) |  |  |  |

列席人員：

壹、報告事項：

1. 學校於○○○年○月○日（星期○）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安事件(校安通報案號：○○○○○○○)，疑似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並略述案件內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9條規定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3.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4.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四、校事會議的審議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案由一：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提請討論。

 決 議：1、受理本案件。

 2、票數：受理本案件○票、不受理本案件○票、棄權○票。

 **(主席須投票)**

 案由二: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抑或是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簡稱：專審會)調查？提請討論。

 決 議：

1. 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擬由本校○○○、○○○、○○○進行調查 (1人亦可)**。**
2.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本府教育處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並經本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且全部外聘，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由調查小組委員三(或五)位，擬由○○○、○○○、○○○擔任。

票數：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票、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票、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請專審會調查○票、棄權○票。**(主席須投票)**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註：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2.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3.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4.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1. 校事會議的審議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